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5437號

債　權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簡沛芸即柒個廢柴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釋明違約金25,200元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若無法釋明，應更正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柒個廢柴企業社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